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79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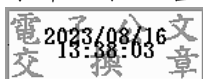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特推會)組成代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特殊教育法修正一案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；本局業以112年7月5日桃教特字第1120062722號函轉知貴校在案。
- 二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，特推會之組成應有身心障礙學生、資賦優異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、資賦優異學生家長等代表參與；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，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據上開規定遴聘112學年度特推會代表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2/08/16 13:46



1120005647

無附件